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祖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楊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6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